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安全监测项目

公
开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章）：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监测项目公开比选文件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集团公司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公司智慧用电工作，减少因电气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提升安全生产治理现代化水平。我公司拟对百子图广场综合楼进行智慧用电升级改造，以公开比选方式，欢迎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单位前来参加比选。

一、比选内容

(一) 项目名称：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监测项目。

(二) 比选项目内容：根据百子图广场综合楼现有电气线路布置情况，进行智慧用电升级改造，主要增加如下电气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电气火灾智能传感终端				
1	智能断路器	1P32A	47	套
		1P63A	14	套
		1P80A	4	套
		2P32A	34	套
		2P63A	5	套
		3P32A	1	套
		3P63A	11	套
		3P80A	2	套
		4P32A	1	套
		4P40A	1	套
		小计	120	套

2	智慧用电管理器	160A	10	套
		400A	3	套
		小计	13	套
3	通讯模块		25	套
4	无线烟感报警器		1	套
(二) 软件网络部分				
1	智慧用电系统软件		1	套
(三) 硬件部分				
1	台式电脑	I3;160G 硬盘;8G 内存	1	台
(四) 辅材部分				
1	光纤线、桥架、支架等		1	项

二、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一) 投标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投标人经营范围应有智慧用电系统、安防系统、智慧城市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

(三) 投标人应为泸州本地公司或在泸州长设机构的公司，在泸州有完善快捷的服务体系，拥有稳定的专业化技术支持队伍。

三、报名和比选应提交的资料

(一) 报名截止时间

1、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下午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 1 段 81 号 5 楼。

3、报名所需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报名资料均应加盖单位鲜章）

(二) 比选应提交的资料

1、公开比选函；

2、项目实施方案；

3、提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5、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国家专业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比选时提供的资料均应密封并加盖密封骑缝章，逾期送达、未密封并加盖密封骑缝章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报名。

五、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50 分前向比选人缴纳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整）。比选保证金在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在比选现场以现金、微信等形式缴纳，未中选的当场退还。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5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 81 栋（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楼大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比选要求

1. 比选时间、地点

比选人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 81 号兴泸连江大厦 5F 会议室举行本项目比选。

2. 评审小组的组成：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该项比选评审小组。

3. 报价要求

有报价意向的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详细的产品配置及实施方案。比选申请人在报价中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安装、规费、运费、措施费、税金、保险费和风险等一切费用。本次报价最高限价贰拾陆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玖角伍分（小写：¥263511.95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废标处理。

4. 评选办法

(1) 在全面满足比选人要求的条件下，合理低价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有两家以上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则在该相同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人。不合理低价的标准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2) 实际提交比选文件且比选文件符合要求的单位应大于三名（含三名），提交比选文件少于三名（不含三名），比选人将另行组织比选。

5. 发出中选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人拒签合同的，视为中选人自愿放弃中选资格，由其他比选申请人按报价从低到高顺位递补。

6. 放弃中标的处理

比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部分不足以满足一、二名投标人价差部分，由放弃中标者承担，并在 3 年内，业主单位不再接受放弃中标者参与投标。

八、其他

1. 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踏勘。

2. 比选申请人一旦递交了本次招标《比选报价承诺函》，即视为已接受本次公开比选函的全部规定，并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九、联系及咨询方式：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 81 号兴泸连江大厦 5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667129 2667156

附件：1、比选函

2、比选申请文件

3、合同

附件 1:

比选邀请函

致: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监测项目公开比选。

一、项目名称: 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监测项目

二、比选内容: 详比选文件及其附件。

三、比选文件领取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下午 18: 00 前, 逾期按弃权处理。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 81 栋)。

比选人: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30-2667129 2667156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监测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人报价承诺函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监测项目比选文件及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监测项目，比选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同意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对比选申请人的约束，若我方中选，我方将以此作为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按比选文件和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实施和完成各项工作。

2、我方完全同意比选人选择中选单位的办法，同意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3、我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若我方存在上述行为，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且3年内不得参与比选人同类项目的比选活动。

4、我方承诺本次质保期期限为：2年（自交货并完工之日起计），如尺寸不合格包换至合格，或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无条件退换，货物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免费包修包换。

本比选申请人报价函、中选通知书和合同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合同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清单

(按比选人提供的招标清单进行编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慧用电安全监测系统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而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项目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项目受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深入贯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公司智慧用电工作，减少因电气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甲方委托乙方对百子图广场综合楼进行智慧用电的升级改造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升级改造项目中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前提下，双方就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升级改造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地点、工期、内容

1、项目名称：百子图广场综合楼智慧用电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泸州市江阳区百子图广场

3、项目工期：25 个日历天。

4、项目内容：原有电线线路排查、智能用电管理设备采购安装、智慧用电系统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签约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乙方实施的工程量结合比选报价清单，由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确定。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不计息支付款项）

因本项目施工周期短，总造价较低，故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签约金额的 50%，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 95%。剩余的 5% 尾款作为质保金，设备质保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每次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期限：2 年。

2、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至甲方之日起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线路、软件系统进行维修、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台风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在质保期内，如属乙方的设备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免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仍应及时予以修复，仪器维修所需零部件按成本价收取。

4、所有设备及线路的保修、维护服务方式均由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6、如系统出现故障，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员在接到通知后即时作出回应，提出处理意见，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48 小时内故障未能有效解决，则应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或作退货处理；项目所有的售后服务均采用免费上门服务的服务方式，并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仪器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

7、所投设备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并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

8、设备各部分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维护维修资料和质量合格证明。

五、安全措施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在采购、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和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扣 500 元。因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

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